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消金”）、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消金”）、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鸿泰信息”）、北京宇信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数据”）、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诚信”）、珠海宇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诚信物业”）、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同方软银”）、苏州鼎信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信荣”）、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街”）、上海宇信融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信融泰”）预计2024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22,803.44万元的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4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 上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
|----|---------|---------------|----------|---------------------|------------------|--------------|
| 1 | 晋商消金 |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1,500.00 | 0.04 | 638.06 |
| 2 | 湖北消金 |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3,000.00 | 0.00 | 2,273.37 |
| 3 | 宇信鸿泰信息 | 向关联人采购租赁服务 | 市场定价 | 9.12 | 0.73 | 17.85 |
| 4 | 智云数据 | 向关联人采购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2,770.00 | 0.00 | 2,683.73 |
| | |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1,130.00 | 1.84 | 1,067.13 |
|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 市场定价 | 3.00 | 0.44 | 5.72 |
| 5 | 珠海宇诚信 | 向关联人采购租赁及相关服务 | 市场定价 | 1,442.77 | 165.43 | 850.72 |
| 6 | 珠海宇诚信物业 | 向关联人采购物业服务 | 市场定价 | 437.99 | 66.86 | 362.47 |
| 7 | 大连同方软银 |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及产品 | 市场定价 | 7,500.00 | 34.68 | 360.31 |
| 8 | 鼎信荣 |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及产品 | 市场定价 | 200.00 | 0.00 | 43.59 |
|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 市场定价 | 10.56 | 1.61 | 8.81 |
| 9 | 趣街 |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及产品 | 市场定价 | 3,800.00 | 0.00 | 3,120.21 |
| 10 | 上海宇信融泰 | 向关联人采购技术服务 | 市场定价 | 1,000.00 | 0.00 | 676.39 |
| 合计 | | | | 不超过 22,803.44 万元 | 271.63 | 12,108.36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序号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1 | 晋商消金 |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 638.06 | 1,500.00 | 0.12% | -57.46% |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 |
| 2 | 湖北消金 |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 2,273.37 | 4,000.00 | 0.44% | -43.17% | |

| | | | | | | | |
|---------------------------------|---------|---------------|---|----------|--------|----------|--|
| 3 | 泽学教育 | 向关联人采购技术服务 | 107.92 | 200.00 | 0.07% | -46.04% | 编 号 : 2023-016) |
| 4 | 宇信鸿泰信息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向关联人采购租赁服务 | 17.85 | 49.44 | 0.64% | -63.90% | |
| 5 | 智云数据 | 向关联人采购技术及租赁服务 | 2,683.73 | 3,075.00 | 1.81% | -12.72% | |
| | |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 1,067.13 | 150.00 | 0.21% | 611.42% | |
|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 5.72 | 3.36 | 1.24% | 70.24% | |
| 6 | 珠海宇诚信 | 向关联人采购租赁及相关服务 | 850.72 | 1,708.06 | 30.29% | -50.19% | |
| 7 | 珠海宇诚信物业 | 向关联人采购物业服务 | 362.47 | 596.57 | 12.91% | -39.24% | |
| 8 | 百度网讯 |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 283.02 | 2,000.00 | 0.05% | -85.85% | |
| | | 向关联人采购技术服务 | 0.47 | 3,000.00 | 0.00% | -99.98% | |
| 9 | 大连同方软银 |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 0.00 | 100.00 | 0.00% | -100.00% | |
| | | 向关联人采购技术服务 | 360.31 | 5,000.00 | 0.24% | -92.79% | |
| 10 | 鼎信荣 |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 43.59 | 200.00 | 0.01% | -78.21% | |
| |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 8.81 | 0.00 | 1.91% | 100.00% |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审议标准 |
| 11 | 趣街 |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 3,120.21 | 4,000.00 | 0.60% | -21.99% |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
| 12 | 上海宇信融泰 | 向关联人采购技术服务及产品 | 676.39 | 0.00 | - | 100.00% |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审议标准 |
|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可能发生业务的合同金额上限金额或者是预计业务发生金额上限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财务发生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针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的情况，我们了解并确认相关事实，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部分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系相关业务增加，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在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T97N7M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梧桐公寓西幢10层-15层

法定代表人：上官玉将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宇信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晋商消金20.00%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翟汉斌先生，同时担任晋商消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结合晋商消金主要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晋商消金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31825605Y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7日

注册资本：100,5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水果湖街松竹路28号万达尊B座第37层

法定代表人：蔡碧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行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

宇信科技持有湖北消金12.766%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翟汉斌先生，同时担任湖北消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结合湖北消金主要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湖北消金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66676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号楼8层818室

法定代表人：井家斌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

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文化用品、玩具、化妆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宇信科技副总经理井家斌先生，同时担任宇信鸿泰信息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结合宇信鸿泰信息主要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宇信鸿泰信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北京宇信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宇信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J561X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索家坟36号2幢3号

法定代表人：洪卫东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宇信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洪卫东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洪卫东先生担任智云数据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结合智云数据主要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智云数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3972472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24,826.50万元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濠江路1638号201商铺

法定代表人：洪卫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

宇信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洪卫东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洪卫东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结合珠海宇诚信主要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珠海宇诚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珠海宇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宇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HX3K27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濠江路1638号401商铺

法定代表人：姜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洗车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

为宇信科技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结合珠海宇诚信物业主要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珠海宇诚信物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82451876B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5,120.2857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东路40号23号楼702A号

法定代表人：文高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宇信科技持有大连同方软银16.9282%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士平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同方软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结合大连同方软银主要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大连同方软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苏州鼎信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鼎信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N45J3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11号南岸新地一期W02楼3层304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宇信科技持有鼎信荣4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洪卫东先生，同时担任鼎信荣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结合鼎信荣主要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鼎信荣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RQA7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68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312号）

法定代表人：安星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

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征信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

宇信科技全资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趣街2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李江先生，同时担任趣街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结合趣街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上海宇信融泰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FY6E1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焦竞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宇信科技持有上海宇信融泰24%的股权，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

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结合上海宇信融泰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晋商消金、湖北消金、宇信鸿泰信息、智云数据、珠海宇诚信、珠海宇诚信物业、大连同方软银、鼎信荣、趣街、上海宇信融泰预计 2024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22,803.44 万元的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在上述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戴士平先生需要回避本次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宇信科技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审议同意，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